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《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发展态势良好。为切实落实《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提出的“坚持实施一年多次分红”的要求，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及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提议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，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合计派发金额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未分配利润及公司发展实际，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，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